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10.0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103.11.1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7.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09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目標，以增進數位教學之品質、推動數位學習之發展、建置數位教學環境、善用數位學習資源，特設立「數位教學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的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本校數位教學與學習之發展方向。  
二、規劃數位教學與學習各項資源、平台與環境。  
三、制定數位教學內容、課程與教材獎勵補助辦法。  
四、研擬並推動數位教學課程開授與認證。  
五、審議數位教學內容、教材與課程之獎勵與補助。  
六、其他數位教學與學習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長、院長以及圖資長為當然委員，學院教師代表三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推薦數位教學經驗豐富之教師擔任。另可視實際需求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委員之聘任須經校長核定，每位聘期一年，並可視需要續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圖資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需求設立工作任務小組，其職掌由本委員會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